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柳长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7月15日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聚龙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聚龙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培高（北京）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培高（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培高连锁、培高传媒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柳长庆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分，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公司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